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环数控”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3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4 亿元，同比增长 327.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4,334.50 万元，同比增长 995.46%。分产品看，公司数控研磨抛光机产品实现收入 2.66 亿元，占营业收入 87.51%，同比增长 752.71%。公司数控研磨抛光机主要应用于手机不锈钢边框、玻璃、陶瓷等薄片零件的双面研磨和抛光。

请你公司

（1）结合市场环境、主营产品销售情况、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公司市场环境

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20 年 1-12 月机床工具行业完成营业收入 7082.2 亿元，同比降低 0.5%，实现利润总额 475.6 亿元，同比增长 20.6%。机床工具行业整体利润总额指标同比增速领先于营业收入增速。截至 2020 年 12 月，协会重点联系企业中金属加工机床订单同比全面增长。其中，金属切削机床新增订单同比增长 15.3%，在手订单同比增长 9.5%；金属成形机床新增订单同比增长 22.1%，在手订单同比增长 29.2%。机床行业市场需求旺盛。

2、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

合理性分析

(1) 公司 2020 年主营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 同比增减	毛利率 同比增减
数控磨床	2,759.54	1,506.48	45.41%	14.99%	21.32%	-2.84%
数控研磨抛光机	26,627.76	13,909.47	47.76%	752.71%	510.75%	20.69%
智能装备系列	618.44	433.19	29.96%	-44.01%	-53.17%	13.70%
配件及其他	423.67	235.65	44.38%	-14.52%	0.64%	-8.38%
合计	30,429.41	16,084.80	47.14%	327.22%	243.81%	12.82%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受益于汽车制造业触底回升和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的产业机遇，市场在以苹果为代表的智能手机升级换代的同时，叠加了 5G 商用对消费电子新材料的应用。2020 年，公司紧跟市场变化、牢牢把握市场机遇，根据新一代智能手机边框加工材料的变化和工艺调整，积极开发和提升公司数控多工位磨削抛光机的应用技术，加快新产品的市场转换和批量生产。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429.41 万元，同比增长 327.22%。其中公司数控研磨抛光机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6,627.76 万元，同比增长 752.71%。2020 年公司新推向市场的数控多工位抛光机获得重要客户大批量订单（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30、2020-041），成为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2) 公司成本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额	同比增减率
销售费用	3,306.20	1,721.18	1,585.02	92.09%
管理费用	3,852.52	2,177.64	1,674.88	76.91%
研发费用	2,942.17	1,487.24	1,454.93	97.83%
财务费用	-67.10	-21.14	-45.95	-217.34%
合计	10,033.80	5,364.92	4,668.87	87.03%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020 年公司营业成本 16,084.80 万元，同比增长 243.81%，低于营业收入的增

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 47.14%，同比增长 12.82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占比 87.51% 的数控研磨抛光机类产品毛利率整体达到 47.76%，同比增长了 20.69 个百分点。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92.09%，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76.91%，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97.83%，费用的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2020 年公司费用的增长主要来自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关的变动费用，如职工薪酬、三包售后服务费用、运输费用等，而其他相对固定的费用，如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办公费并未大幅增加。

综上，公司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成本费用的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 结合数控研磨抛光机产品下游电子消费品行业报告期发展和需求等情况，说明你公司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20 年是我国 5G 手机加速放量的一年，据中国信通院的数据显示：2020 年国内市场 5G 手机累计出货量 1.63 亿部，与 2019 年的 1376.9 万部相比大幅提升。2020 年，公司牢牢把握 5G 商用发展和智能手机升级换代的市场机遇，向市场推出了主要应用于加工 iPhone 12 手机中框表面外观件的 YH2M8590 系列数控多工位抛光机，有效满足了重要客户的工艺需求。iPhone12 上市前，机构普遍预计 2020 年苹果 iPhone12 系列新机出货量在 7000-8000 万台。2020 年 10 月 14 日，iPhone12 上市后受到消费者欢迎，其中 iPhone12 Pro 和 iPhone12 Pro Max 的销量强劲。根据公司 YH2M8590 的加工效率和产能，为有效满足新机上市的出货量需求，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20 年分批次向公司采购设备共计 772 台，公司当年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2.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 91.30%，其中向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普科技”）销售 2.40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8.79%。捷普科技为你公司 2020 年度新增客户，你公司 2020 年前五大客户除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均发生变化。

请你公司：

(1) 说明捷普科技的简要情况，包括基本信息、成立日期、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若有）或业务开展情况等，你公司开拓其为新客户的简要过程和契机，其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1、捷普科技的简要情况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隶属于著名美资企业——捷普集团（Jabil Group），该集团于 1992 年在美国纽交所上市，为全球知名电子合约制造服务商(EMS)之一。据苹果公司官网的供应商名单显示：捷普集团为苹果的外壳供应商。

公司名称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52516850P
法定代表人	Sergio Alonso Cadavid
注册资本	21,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经济开发区创新路三段一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新型电子元器件、五金塑料制品、金属阳极处理制品、镁合金制品、复合材料制品、精密模具、大中型电子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发光面板元件、电子电路板部件和系统、光学产品、数字照相机光学关键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工业和民用电子产品及组件、车载电子产品、家庭多媒体和机顶盒、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新型平板显示器、电脑附属设备、数字音视频系统、柴油机燃油泵、组合仪表、专用高强度紧固件及上述产品的零部件；从事金属制品的模具、非金属制品模具、夹治具、检校治具及其零配件的设计与制造，销售；从事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维修、组装、检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产品及附属设备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并从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商品的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相关售后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以及上述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一次性防护普通口罩（非医用）生产与销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近年来公司与捷普科技业务开展情况和开拓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自 2010 年为富士康提供精密磨削设备以来，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突出的技术

优势，公司与苹果产业链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2016 年捷普集团（含下属公司无锡绿点）因生产 iPhone 7 采购公司 YH2M8169 3D 磁流抛光机及配件共计 20,841.31 万元，为公司 2016 年第一大客户。2020 年，公司新研发出的 YH2M8590 系列数控多工位抛光机，成功应用于 iPhone 12 手机中框表面外观件的加工，被捷普科技大批量采购。近年来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20 年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3,975.64	78.79%
2017 年	捷普集团下属各公司	1,547.21	6.18%
2016 年	捷普集团下属各公司	20,841.31	80.16%
2015 年	捷普集团下属各公司	1,736.94	15.74%

3、关联关系

公司与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说明向捷普科技销售产品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销售价格、回款情况等，说明 2020 年度向其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相关业务未来的可持续性；

【公司回复】

1、2020 年公司向捷普科技销售产品的情况

2020 年公司与捷普科技累计签署合同金额 4.2 亿元，其中：公司为其提供 YH2M8590 系列数控多工位抛光机设备总计 772 台，合同总金额 4.09 亿元，当年完成回款合计 30,003.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台）	2020 年订单总价（万元）	2020 年回款金额（万元）
数控多工位抛光机	YH2M8590	772	40,932.67	30,003.02
高精度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	YHDM580B	11	1,038.28	—
总计	—	783	41,970.95	30,003.02

2、2020 年度向捷普科技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相关业务未来的可持续性

iPhone 12 属于苹果公司 2020 年升级换代的新品，该款产品在应用材料和生产工艺方面进行了革新。公司研发的 YH2M8590 系列数控多工位抛光机，成功应用于 iPhone 12 手机中框表面外观件的加工，获得客户大批量订单，2020 年公司实现了

销售金额同比大幅增长。

消费电子行业更新换代的速度在不断加快，同时对产品加工设备也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通过科研平台、结合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及丰富的科研资源，提高新产品的开发效率，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了高效的研发创新体系，并通过不断改进设备性能，不断提供新产品。与此同时，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并逐步投产，公司数控磨床和数控研磨抛光机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和工艺水平都将得到明显提升，也为公司未来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2021 年一季度捷普科技向公司追加订单 2,475.20 万元。

(3) 结合你公司对捷普科技销售占比及期后订单情况等，说明你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如是，说明你公司为防范相关风险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2020 年度公司向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销售 23,975.6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8.79%。2021 年一季度公司获取主要订单金额 13,441.01 万元，其中，捷普科技订单金额 2,475.20 万元，占总订单金额比为 18.42%。公司经营业绩对捷普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 2021 年一季度订单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设备型号	订单数量 (台)	不含税订单金 额(万元)	占总订单 金额比
Apple Inc	YH2M8620 双工位曲面 抛光机	260	5,047.61	37.55%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YH2M8590 五轴数控多 面磨削抛光机床	52	2,475.20	18.42%
印度 TATA ELECTRONICS PRIVATE LIMITED	YHDM580B 高精度数控 立式双端面磨床	24	1,869.08	13.91%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YHDM580B 高精度数控 立式双端面磨床等	39	1,413.00	10.51%
其他客户	—	52	2,636.11	19.61%
合计	—	427	13,441.01	100.00%

2021 年公司重点围绕汽车零部件和消费电子等主要产品市场拓展新客户，努力提高公司产品在消费电子行业、汽车行业、陶瓷行业、轴承行业领域的应用；同时公司积极适应国际产业结构转移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的形势，全面加强国际与国内两大市场的营销力度。2021 年一季度公司海外订单 7,017 万元，占一季度主要订单金额的 52.2%；同时公司新产品 YH2M8620 系列抛光机已经在一季度投入市场。未来公司将通过市场开拓和产品的不断创新，努力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

(4) 结合你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情况，说明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以及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如有）。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公司营业收入实施的审计程序，对公司向捷普科技销售业务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数控磨床和研磨抛光设备是综合机械、电气、液压、计算机控制等多种技术的复合产品，其核心技术除复杂的机械制造技术外，还需要具备软件开发、工艺设计、模块装配和系统集成能力，需要研发、设计、工艺等方面的综合支持，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公司下游客户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技术性能、及时供货能力、售后服务、以及品牌要求较高。公司在消费电子设备历次升级换代的设备供应过程中，均获得富士康、捷普集团等业内知名企业的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形象。

2、说明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以及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如有）。

近年来，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消费电子制造领域企业，前五名客户中捷普集团、蓝思科技等均为苹果产业链公司。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20 年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3,975.64	78.79%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1.89	6.15%
	APPLE INC	1,050.23	3.45%
	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	483.23	1.59%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400.80	1.32%
	合计	27,781.79	91.30%
2019 年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98	8.48%
	湖南振添光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415.93	5.8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02.07	5.64%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396.46	5.57%
	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376.33	5.28%
	合计	2,194.77	30.81%

2020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出现变化的原因主要为：(1) 公司 YH2M8590 系列数控多工位抛光机获得捷普科技的认可，被大批量采购应用于 iPhone 12 手机中框表面外

观件的加工，捷普科技成为公司 2020 年度最大客户；（2）2020 年公司与 APPLE INC 交易量增加，并成为公司当年前五大销售客户之一；（3）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取得新的进展，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之一。

公司近年前五大客户构成虽有所差异，但是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和行业稳定。公司长期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与产业链的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保持市场和经营业绩的稳步发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本期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月度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运输单及客户验收报告等；

（5）通过天眼查和查阅以前年度工作底稿，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以及股权结构，识别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方交易；

（6）关注本期是否存在偶发性的销售业务以及与新客户的交易是否存在异常；

（7）检查本期出口业务相关的报关单、运输单、销售出库单等；

（8）检查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

（9）检查本期主要销售客户的货款回收情况；

（10）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11）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12）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公司向捷普科技销售业务的真实性核查程序及结论

（1）通过天眼查和查阅以前年度工作底稿，了解捷普科技的基本信息以及股权结构，识别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方交易；

(2) 向管理层了解公司与捷普科技的交易背景，了解相关交易的合理性；

(3) 检查公司与捷普科技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4) 了解和检查捷普科技销售订单的生产计划、生产领料、人工成本以及产成品入库情况等；

(5) 检查公司与捷普科技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运输单及客户验收报告等；

(6) 向捷普科技函证本期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的准确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捷普科技销售业务是真实的。

3.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 1.95 亿元，期末存货价值占总资产 18.86%，其中发出商品 8,097.72 万元，占期末存货价值 45%，发出商品期末金额同比增长 678%。此外，你公司 2020 年度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余额 1,483.85 万元，其中，对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713.32 万元、770.53 万元。年审会计师将存货可变现净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你公司：

(1) 说明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同比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

【公司回复】

2020 年公司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8,097.72 万元，比年初增加 7,057.55 万元，公司年末发出商品同比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公司与捷普科技累计签署合同金额 4.2 亿元。上述合同执行中期末产生发出商品金额 6,506.41 万元，占期末发出商品总额的 80.35%。具体情况详见本题（2）。

(2) 说明发出商品的前五名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金额、产品发出时间、验收及收款安排、目前结转情况等；

【公司回复】

2020 年公司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8,097.72 万元，比年初增加 7,057.55 万元。其中，前五名客户发出商品合计 7,186.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数量 (台)	2020 年发出商品金额 (万元)	2021 年一季度结转金额 (万元)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70	6,506.41	4,420.13

山东华柯光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	249.35	—
Apple Inc	14	205.00	205.00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1	128.12	—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	97.60	—
合计	319	7,186.47	4,625.13

(1)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① 2020 年末，公司发出至捷普科技的 YH2M8590 数控多工位抛光机暂未验收 267 台，发出商品金额 6,318.63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6 月（163 台）；2020 年 12 月（104 台）；

产品发出时间：2020 年 8-12 月陆续发出；

验收及收款安排：2021 年一季度完成验收 183 台，收到 40%验收款共计 3937.28 万元，即 183 台货款已全部收回。其中，2020 年 6 月签订的合同 163 台全部完成验收；

目前结转情况：2021 年一季度发出商品结转台数 183 台，结转金额 4,330.75 万元。

② 2020 年末，公司发出至捷普科技的 YHDM580B 高精度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 3 台，发出商品金额 89.3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产品发出时间：2020 年 12 月；

验收及收款安排：2021 年一季度完成验收 3 台；货款 283.17 万元已收回；

目前结转情况：发出商品结转金额 89.38 万元。

(2) 山东华柯光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出商品金额：YH2M4130D 数控研磨抛光机 5 台，发出商品金额 47.15 万元；YH2M81120 数控研磨抛光机 25 台，发出商品金额 202.19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19 年 10 月；

产品发出时间：2019 年 12 月；

验收及收款安排：因客户经营调整的原因，该批设备已于 2021 年 1 月全部退回公司；

目前结转情况：已转回库存商品。

(3) Apple Inc 苹果公司：

发出商品金额：2020 年末，公司发出至 Apple Inc 的 YH2M8620 双工位曲面抛光机 14 台，发出商品金额 205.0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产品发出时间：2020 年 11-12 月；

验收及收款安排：2021 年一季度完成验收，货款 304.38 万元已收回；

目前结转情况：2021 年一季度发出商品结转金额 205.00 万元。

(4)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发出商品金额：“五号厂房灯塔工厂”装配试压区少人化改造项目 128.12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19 年 11 月；

产品发出时间：2020 年 8 月；

验收及收款安排：暂未验收；已收预付款及发货款合计 60%共 90.9 万元；

目前结转情况：暂未结转。

(5)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发出商品金额：97.6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0 月；

产品发出时间：2020 年 10-11 月；

验收及收款安排：暂未验收、暂未回款；

目前结转情况：暂未结转。

(3) 说明发出商品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原因，结合历史销售退回情况等因素，说明发出商品是否存在无法形成收入的风险，以及你公司能否对发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回复】

1、发出商品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原因：

通常情况下，根据销售合同及技术协议约定，设备需要安装调试，并能够在生产过程中达到约定的技术指标，才能完成验收。实际操作中，设备通常需要通过一段时间的批量生产，能够稳定产出符合约定的合格产品后，才能完成验收。在未完成验收前，客户不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发出商品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2、公司近年来发出商品历史退回的情况主要有以下两种：

(1) 样机退回，公司与客户签订样机试用合同后，发出设备到客户生产现场试用，在试用过程中，可能存在设备与客户实际生产工艺要求不完全相符的情况，在此情况下，根据样机试用合同约定退回设备。

(2) 因客户经营方向调整，发出商品在客户处一直未安装调试，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能存在未验收完成的发出商品退回情况。例如：公司 2019 年销售给山东华柯光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备。

综上，公司发出商品存在无法形成收入的风险。

3、公司对发出商品能够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对发出商品建立了管理台账，及时更新发出商品安装调试状态；同时，售后服务人员在客户现场对发出商品进行维护和管理。因工艺要求及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导致发出商品无法形成收入时，公司对发出商品能够实施有效控制，及时运回已发出商品。

(4) 说明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库龄等情况，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存货价格、成本变化及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过程和依据、合理性与充分性。

【公司回复】

1、原材料、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库龄：

(1) 原材料主要构成、库龄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合计
抛光机类	1,396.47	304.92	169.41	94.79	311.33	2,276.91
数控磨床类	915.24	180.51	79.45	80.52	385.15	1,640.88
自动化装备类	58.14	6.67	17.27	43.02	0.80	125.90
通用类	281.54	80.95	52.08	68.59	24.60	507.77
总计	2,651.40	573.05	318.21	286.92	721.88	4,551.45

(2) 库存商品主要构成、库龄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合计
数控磨床	1,259.03	125.50	63.76	29.79	-	1,478.08

数控研磨抛光机	1,596.53	185.74	66.87	307.60	218.54	2,375.28
智能装备及其他	414.52	125.89	196.36	49.75	44.89	831.42
总计	3,270.08	437.14	326.99	387.14	263.43	4,684.78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过程

(1) 计提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 计提过程：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2020年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83.85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账面余额	预计售价(不含税)	预计销售费用	预计相关税费	预计可变现净值	应提跌价准备金额
原材料	857.95	177.34	24.05	8.66	144.63	713.32
库存商品	1,070.31	369.08	58.02	11.28	299.78	770.53
合计	1,928.26	546.42	82.07	19.94	444.41	1,483.85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1) 存货计提减值的原因

由于5G手机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及客户产品更新影响，导致公司为制造非5G手机而存储的部分旧机型库存难以出售、储备使用于相关旧机型生产的原材料不再满足工艺需求，存放超过可使用期限，零件精度丧失，存在跌价情况。因此，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0年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1,483.85万元。减值原因分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因类别	账面余额	预计销售金额(不含税)	预计销售费用	预计相关税费	预计可变现净值	应提跌价准备金额
原材料	机台产品已过期且转让价值低	472.07	96.54	13.08	4.72	78.74	393.33

原材料	性能降低影响其价值	385.88	80.79	10.96	3.94	65.89	319.99
库存商品	客户产品更新影响其价值	624.48	265.19	43.94	6.20	215.05	409.43
库存商品	新工艺新设备应用影响其价值	445.83	103.90	14.09	5.08	84.73	361.10
小计		1,928.26	546.42	82.07	19.94	444.41	1,483.85

(2) 2020 年期末库存期后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台

产品类别	期末库存		期后订单		期后订单对应期末库存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控磨床	43	1,478.08	64	4,717.00	15	1,105.55
数控研磨抛光机	245	2,375.28	324	7,750.69	48	1,148.25
智能装备及其他	89	831.42	39	973.31	19	474.18
总计	377	4,684.78	427	13,441.01	82	2,727.98

注：本表期后数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说明

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存货账面余额 4,551.45 万元，其中库龄在 1 年以上的金额为 1,900.05 万元，出现减值迹象的存货账面余额 857.95 万元，占库龄 1 年以上的金额比为 45.15%。该部分原材料预计售价 177.34 万元，预计销售费用 24.05 万元，预计相关税费 8.66 万元，预计可变现净值 144.63 万元，公司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713.32 万元，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占 1 年以上原材料存货账面余额比例为 37.54%。

2020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4,684.78 万元，其中库龄在 1 年以上的金额为 1,414.70 万元，出现减值迹象的存货账面余额 1,070.31 万元，占库龄 1 年以上的金额比为 75.66%。该部分库存商品预计售价 369.08 万元，预计销售费用 58.02 万元，预计相关税费 11.28 万元，预计可变现净值 299.78 万元，公司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770.53 万元，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占 1 年以上库存商品存货账面余额比例为 54.47%。

2021 年公司一季度获取的订单金额为 13,441.01 万元。期后订单中，销售 2020 年末库存商品的订单金额为 2,727.98 万元，占 2020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比重为 58.23%。

综上，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存货价格、成本变化及在手订单等情况，

公司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是合理的、充分的。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问题（3）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程序：

1、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发出商品在经客户验收前是否满足控制权转移；

2、检查发出商品管理台账以及发出商品历史退回情况；

3、对主要客户发出商品函证其未验收的产品明细和数量；

4、检查设备安装调试记录和设备验收报告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产品验收之前公司能够对发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产品验收时点为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发出商品未验收之前，可能存在无法形成收入的风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问题（4）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程序：

1、结合相关行业数据分析管理层对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是否合理；

2、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检查是否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复核管理层提供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评价估计售价、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合理性；

4、结合存货监盘，对存货的外观形态进行检查，以了解其物理形态是否正常；

5、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内部审批流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合理、充分的。

4.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末因计提售后服务费形成预计负债 728.65 万元，较期初增长 889%。

请你公司：

（1）说明售后服务费产生的原因，2020 年度售后服务费增长速度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售后服务费产生的原因：公司对销售的产品给予客户一定时间的质保期，合

同约定质保期内公司对销售产品日常运行提供免费服务。售后服务费即在质保期内提供售后服务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公司产品质保期一般为 12 个月。

2、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429.41 万元，同比增长 327.22%；计提的售后服务费为 1,049.44 万元，同比增长 251.94。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20 年 金额（万元）	2019 年 金额（万元）	同比 增减率
售后服务费	1,049.44	298.18	251.94%
营业收入	30,429.41	7,122.73	327.22%
占营业收入比重	3.45%	4.19%	—

2020 年末公司因计提售后服务费形成预计负债 728.65 万元，主要原因为：2020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2020 年下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3,278.48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76.50%，其中第四季度完成营业收入 13,515.12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 44.41%，即 2020 年度销售的产品，大部分质保期还有 9-12 个月。公司产品易损件更换周期一般为 6-12 个月，即质保期的后半段发生的售后服务费会高于前半段。

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售后服务费 1,049.44 万元，当年使用 394.45 万元（占计提比例为 37.59%），加上年初余额 73.66 万元，期末形成预计负债 728.65 万元。该费用系根据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的产品具体验收时间，合理预计在 2021 年度将会发生的售后服务费。

（2）说明售后服务费计提的具体情况，包括计提依据、方法、比例、会计处理等，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售后服务费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售后服务费计提具体情况

公司的售后服务费计提政策为：先按当月主营业务收入的 1.1%计提，年末再结合产品验收后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情况，预计当年实现收入的产品在下一年度的质保期内将会发生的售后服务费金额，调整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2020 年公司与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签订了大批量 YH2M8590 系列数控多工位抛光机合同，此款抛光机为公司重点研发的一种技术领先型设备，生产工艺及调

试技术较其他产品更为复杂，预计其后续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较高，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向捷普科技销售的 YH2M8590 系列数控多工位抛光机按已确认收入的 3.5% 计提售后服务费。此款产品的计提比例是参照 2016 年度公司向捷普集团旗下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销售的 YH2M8169 3D 磁流抛光机的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3.5%）确定的，该款产品系当年度新产品，期后发生的售后服务费与计提的金额基本相符。

售后服务费会计处理如下：

（1）售后服务费计提时

借：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

贷：预计负债

（2）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时

借：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

贷：银行存款或原材料等

2、与同行业公司相比

公司属于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下属的数控磨床细分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数控磨床和数控研磨抛光机，深交所上市公司宇晶股份（002943.SZ）和秦川机床（000837.SZ）有部分产品与公司类似，是最为接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三年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宇环数控	3.45%	4.19%	1.51%
宇晶股份	—	1.56%	1.35%
秦川机床	0.44%	0.58%	0.52%

公司售后服务费占比高于同行业的原因：

（1）公司致力于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售后服务。公司以四大科研平台的技术积累为基础，通过对外投资合作不断充实公司在研磨抛光领域的技术实力。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有经验丰富的售后团队，具有较快的响应速度，可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来解决客户应用中的各种突发问题。从售前到售后，公司已形成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设计以行业技术创新为平台，生产以高效率、高精度为标准，售后以第一时间响应为宗旨的一系列方针措施。

（2）公司营业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中包含了优质的服务费用。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有竞争力的定价策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经

过多年的发展，与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的认可使得公司在业内形成了良好口碑，从而具有优良的品牌优势。因此，公司的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

近三年同行业公司营业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宇环数控	47.14%	34.32%	38.45%
宇晶股份	—	29.73%	43.02%
秦川机床	20.20%	15.04%	15.7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按照销售收入一定比例计提的售后服务费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售后服务费的会计处理更为谨慎，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意见】

针对售后服务费的会计处理，我们实施了以下程序：

1. 检查售后服务费计提标准各期间是否一致，包括新研发产品以前期间计提标准与本期是否一致；
2. 检查本期售后服务实际发生时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 分析本期售后服务费期末结存余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是否合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售后服务费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5. 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发生销售费用3,306.20万元，同比增长92%，其中三包费用、运费分别同比增长252%、311%。请你公司结合销量、主要客户分布情况、运输距离、运输方式的同比变化等因素，说明三包费用、运费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以及远超你公司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

【公司回复】

1、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费257.07万元，同比增长310.67%。公司2020年运费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产品销量927台（按实现收入口径），比去年同期324台增加603台，主要客户分布在西部地区（四川成都），与公司距离较远，导致运输成本增加。

各地区销量分布情况对比表：

销量地区分布	2020 年	地区占比	2019 年	地区占比
北部地区	4	0.43%	2	0.62%
东部地区	30	3.24%	71	21.91%
南部地区	25	2.70%	114	35.19%
西部地区	511	55.12%	1	0.31%
中部地区	300	32.36%	127	39.20%
境外	57	6.15%	9	2.78%
总计	927	100.00%	324	100.00%

注：销量按收入确认口径统计。

2020 年前五大客户中，销量和收入占比最大的捷普科技（位于西部地区），主机产品需要从湖南浏阳运输至四川成都，运输距离约为 1400 公里。2019 年前五大客户中，销量和收入占比最大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中部地区），主机产品运输距离约为 20 公里。

公司产品发运方式均为汽车陆运，产品销量增加，运输距离增加，是运费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2、三包费增长的主要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售后服务费	1,049.44	298.18	251.94%
营业收入	30,429.41	7,122.73	327.22%
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3.45%	4.19%	-0.74%

2020 年三包售后服务费 1,049.44 万元，同比增长 251.94%。三包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与上题售后服务费的增长原因相同，公司售后服务费主要内容是三包费用。具体详见第 4 题回复。

6. 年报显示，你公司将 4,000 万元定期存款质押分类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请说明定期存款质押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将其分类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定期存款质押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2020 年末，宇环数控公司以定期存款 4,000 万元以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39.48 万元作为担保，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左家塘支行开具 4,307.61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该银行承兑汇票全部用于支付生产用材料款。

2、相关准则解释及实务处理方式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现金流量的分类及列示中提到：“经营活动，是指企业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以外的所有交易和事项”。通常情况下，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属于经营活动。

在实务中，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两个方面：正常商业信用和融资。前者是指利用银行信用支付购买原材料、固定资产等所形成的负债；后者是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并通过贴现获得银行资金。对于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应根据所开具的票据用途在现金流量表中进行恰当列报：

(1) 银行承兑汇票是用于支付生产用材料款的，则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应作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用于支付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购买款的，则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应作为“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融资票据）的，则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应作为“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 4,000 万元定期存款质押用于开具支付生产用材料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所以将其作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将其分类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符合会计准则解释及实务的一般处理原则。

7. 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 263.38 万元，同比增长 110%，公司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你公司在附注“公允价值的披露”部分，将应收账款融资作为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进行披露，但财务报表附注应收款项

融资部分“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选择“不适用”。请说明你公司将其作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原因，应收款项融资变动情况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应收款项融资作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2014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由于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法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即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代表了公允价值的最佳数，故其属于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2、应收款项融资变动情况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第十八条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下简称“本金+利息”特征）。

公司通过贴现、背书转让等方式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以提前收取现金流，公司此类交易的实质为处置（出售）银行承兑汇票，属于“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

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同时该银行承兑汇票的现金流符合“本金+利息”特征；因此，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确定的新报表格式中，资产负债表增加了“应收款项融资”项目，该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的期末公允价值计量，理论上应按其预计可收回金额按实际利率折现到资产负债表日，或者按其合同到期值按信用风险调整后的实际利率折现到资产负债表日。但在实务操作中，鉴于这些应收款项属于流动资产，其期限不超过一年（如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并且在实际操作中，票据背书的前后手双方均认可按票据的面值抵偿等额的应收应付账款，不打折扣，因此可以近似认为该等应收款项的期末公允价值等于其面值扣减按预期信用风险确认的坏账准备后的余额，即应收款项融资中列报的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代表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应收款项融资中列报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允价值没有变化。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 263.38 万元，同比增长 110%，公司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和实际操作，在附注“公允价值的披露”部分，将应收账款融资作为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进行披露，并确定其列报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允价值没有变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因公允价值变动为“0”，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应收款项融资部分“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选择了“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变动情况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 年报显示，你公司多处厂房未办妥产权证书，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1 亿元，占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70.81%。请说明未办妥产权证书相关厂房的建成时间、投入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办证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无产权证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回复】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建成/购入 时间	投入使用 情况	报告期内办证的进展情况	是否存在 实质性法 律障碍
2号厂房	847.89	2016年12月22日	已投入使用	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相关档案已移交浏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否
4号厂房	1,074.31	2018年12月30日	已投入使用	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相关档案已移交浏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否
运达写字楼32层	4,015.92	2020年12月31日	已投入使用	2021年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码为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2***2号、第002***6号、第002***5号、第002***0号、第002***4号、第002***1号。	否
宇环智能1#厂房	1,145.72	2019年1月30日	已投入使用	2021年2月5日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码为湘(2021)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8号。	否
宇环智能综合楼	1,204.51	2019年1月30日	已投入使用	2021年2月5日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码为湘(2021)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2号。	否
宇环智能2#厂房	2,498.61	2020年3月10日	已投入使用	2021年2月7日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码为湘(2021)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5号。	否
宇环智能3#厂房	1,181.26	2020年10月27日	已投入使用	2021年2月5日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码为湘(2021)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2号。	否
宇环智能4#厂房	1,158.14	2020年10月27日	已投入使用	2021年2月5日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码为湘(2021)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1***5号。	否
合计	13,126.36	—	—	—	—

2020年末,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宇环智能多处厂房未办妥产权证书,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公司厂区分阶段建设,新建厂房陆续完工并达到使用状态,公司根据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将在各厂区规划建设工程全部竣工后统一办理产权证书。公司上述固定资产均已投入使用,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影响。截止2021年2月7日,除宇环数控厂区2号厂房、4号厂房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外,其它厂房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2006)》第四条规定,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上述厂房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公司根据准则规定,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